

鏡平學校(中學部)

“校本培訓——教學人員外出參訪或學習交流”公開招標的報價方案及報價須知

(編號:25002)

1. 標的

為鏡平學校(中學部)於 2025/2026 舉行的 “校本培訓——教學人員外出參訪或學習交流” (請見【校本培訓——教學人員外出參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 提供行程規劃及組織服務, 服務內容涉及: 參加活動團員所須的交通、膳食、住宿、教職員旅遊保險、領隊或導遊等服務。

2. 投標書的組成

投標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份組成。

2.1 文件部份

2.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 (營業稅一徵稅憑單) 副本。

2.1.2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2.2 報價建議書部份

2.2.1 報價表: 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2.2.2 行程安排建議書: 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 並按【校本培訓——教學人員外出參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提供建議行程資料擬定。

2.2.3 旅行社簡介。

2.2.4 過往 3 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

2.2.5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2.3 報價表須由報價旅行社相關負責人簽署或蓋旅行社印章。

2.4 若報價旅行社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 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 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 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2.5 報價旅行社不可提供每團多於一個價格方案的報價表(倘學校招標文件中要求有不同方案除外)。

2.6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 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3. 報價建議書:

3.1 報價建議書須用中文或葡文撰寫, 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 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 惟以中文或葡文為準。

3.2 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 並須於每一頁由報價旅行社相關負責人簡簽或蓋旅行社印章, 沒有簡署或蓋旅行社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4. 遞交標書注意事項:

4.1 遞交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8 日中午 12:00

4.2 遞交時間: 周一至周五 8:00-12:00, 14:30-17:30

4.3 遞交方式: “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必須以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旅行社印章, 信封面請標明投標旅行社之識別資料外, 還應標明「2025/2026 學校年度鏡平學校(中學部)校本培訓——教學人員外出參訪或學習交流(25002)」; 不接受紙本文件以外的遞交方式。

4.4 遞交標書時, 應在學校提供的“收集標書登記表”上填上資料, 遞交手續方算完成。

4.5 遞交地點: 鏡平學校(中學部), 地址: 馬場大馬路 389 號



4.6 查詢渠道：可致電或電郵與雲小姐(內線 502)或李主任(內線 507)聯繫，聯絡電話：28423118，傳真：28423120，電郵：secondary@keangpeng.edu.mo

5. 開標會議

訂於 202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30 在鏡平學校(中學部)五樓會議室舉行。

6. 標書有效日期

標書由遞交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內有效，若報價旅行社於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7.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將以電郵方式通知獲判給/不獲判給旅行社。

8. 服務要求及說明：

8.1 行程及培訓安排

8.1.1 按照“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而設計行程，協調交通、膳食及住宿安排等，需協助跟進及聯繫當地相關單位進行學習及體驗活動，並於活動計劃書內提供各項活動的地點及安排的具體資料。

8.1.2 提供行前會議，向參與活動的師生說明行程中的注意事項。

8.1.3 旅行社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

8.1.4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且能說流利普通話。

8.1.5 報價須包含培訓機構收取的導師費、行政費、教材費、學雜費、校外場地及設施租借費。

8.1.6 行程安排建議書中，須列明市內文化觀光的自費項目及其費用。

8.2 交通安排

8.2.1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包括：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服務；活動當地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且巴士需有足夠空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

8.2.2 倘活動中需要乘坐超過 6 小時的長途巴士，提供 2 名司機交替提供服務，以確保行車安全。

8.2.2 旅遊巴士司機須具有效駕駛准照，服務專業及熟識行車路線，有至少 5 年駕駛的經驗，無不良駕駛紀錄，行程安排進行活動的地點，確保點與點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8.2.3 報價須包括：

——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提供到外地培訓的交通費（從澳門來往培訓地點），包括其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客位費用，以及機場稅及其他相關費用。

——在培訓地點因來往食宿及培訓場所需要的交通費，包括其旅遊巴士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它相關費用。



8.3 住宿安排

- 8.3.1 住宿以三星級或以上標準雙人房為標準，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於市區範圍內。
- 8.3.2 如住宿地點設有非吸煙樓層，須以非吸煙樓層作首選考慮，並應盡可能安排同一樓層內入住，以便管理。

8.4 膳食安排

- 8.4.1 須提供行程中所有團員的每日膳食及每日飲用水，膳食包括早午晚三餐，啟程日及回程日除外，膳食應均衡且具當地飲食文化特色，用餐地點須具當地合法經營牌照，環境必須舒適及衛生，行程中避免經常重覆到同一餐廳。
- 8.4.2 行程日中，每日向所有團員提供1瓶蒸餾水或礦泉水。
- 8.4.3 用餐地點必須同時能容納所有團員同時進食；所有報價需包括飲品費用、服務費及政府稅收等（不應提供含酒精成分之飲品）。
- 8.4.4 若因用餐地點環境及食物不潔所引致的食物中毒情況，學校有權向獲判給旅行社追討責任及相關費用。

8.5 保險

須為每名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投標旅行社按以下保險方案購買保險：

保障項目	保障金額(澳門元)
(1)死亡賠償	不少於\$1,000,000
(2)永久傷殘賠償	不少於\$1,000,000
(3)在旅程中因疾病或意外所需要支付的醫療費用	不少於\$1,000,000
(4)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不設限額
(5)遺體運返	不設限額
(6)引致第三者損害的個人責任保險	\$1,000,000
(7)行李遺失或損毀賠償	\$2,500/每件

9. 投標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 9.1 逾期遞交報價建議書。
- 9.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2.2.1項所規定的資料。
- 9.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2.3項規定簽署。
- 9.4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3.1項規定撰寫報價建議書。
- 9.5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4.4和4.5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投標書。
- 9.6 倘報價旅行社於獲學校通知起24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 9.7 提供的服務不符合或低於報價須知/報價表/【校本培訓——教學人員外出參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指定規格或要求。



10. 評審標準

價格(50%)、過往相關工作經驗(20%)、食宿安排(20%)、優化本次活動之服務(10%)。

11. 判給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按項目判給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旅行社。

12. 判給的保留

- 12.1 學校有權作部份判給或不判給。
- 12.2 倘所有提交的標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 12.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旅行社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 12.4 禁止任何可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基於該行為或協議而遞交之投標書及候選要求，均不獲接納。

13. 義務與責任

- 13.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旅行社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旅行社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 13.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旅行社內作實地觀察。
- 13.3 報價旅行社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標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 13.4 報價旅行社應積極配合學校協調活動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活動的質量。

14. 稅務和其他負擔

- 14.1 報價旅行社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 14.2 獲判給旅行社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 14.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

15. 罰款

- 15.1 倘獲判給旅行社不履行於報價書內列明的規定，而未有合理的解釋者，可被科處相當於判給金額 5% 的澳門元的罰款。

16. 付款

- 16.1 學校將在獲判給公司提供服務結束後採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
- 16.2 倘旅行社對支付方式另有要求，須於報價建議書中註明。本校將視乎實際情況與旅行社按共識處理。
- 16.3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實報實銷。

17.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 17.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旅行社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份不符合報價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 17.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旅行社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18. 最後條文

- 18.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 18.2 獲判給旅行社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旅行社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18.3 獲判給旅行社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 18.4 獲判給旅行社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 18.5 獲判給旅行社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 18.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2025/2026 學校年度鏡平學校(中學部) “校本培訓——教學人員外出參訪或學習交流” 項目

序號	活動主題/名稱	活動目的	活動地點	預計日期	交通及其他要求	指定行程/學習點	預計團員組成
1	新加坡學習團 (M25-0005907831)	讓教師了解新加坡教育的發展。	新加坡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4 日 (四日三夜)	<u>交通:</u> 澳門直航新加坡 <u>住宿:</u> 三星或以上酒店	本次活動，由旅行社與當地機構或部門接洽，圍繞新加坡教育為主題，<u>安排至少每天一項 2 小時的系統學習</u>：兩所中學，應為不同類型，建議方向為資優教育及融合教育；老師心得分享需包含場地及設備。 <u>建議行程如下：</u> <u>第一天：</u> 澳門往新加坡，晚膳。 <u>第二天：</u> 上午參訪當地一所中學，下午及晚上市內文化觀光。 <u>第三天：</u> 上午參訪當地另一所中學，下午及晚上市內文化觀光。 <u>第四天：</u> 上午老師心得分享，下午回程。 <u>市內觀光要求（建議但不限於以下）</u> 克拉碼頭 牛車水 濱海灣 魚尾獅公園 金沙酒店、水影秀 哈芝巷 濱海灣花園（自費） 夜間動物園（自費）	教師 18 人

